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2）

府法訴字第 104042635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黃英傑律師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0 日福鄉民字第 104001600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4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亡林○慶」為祭祀公業並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所檢附不動產文件，認坐落本縣福興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登載為「亡林○慶」所有並設有管理人○○，惟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亡林○慶」為自然人姓名，並經本府 99 年 9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0990220327 號公告分類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土地，非屬祭祀公業之土地，乃以 104 年 8 月 25 日福鄉民字第 104001310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於日治時期即已設立祭祀公業之相關土地登記資料。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9 日提出說明，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仍認其說明不足證明系爭土地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核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不符，爰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福鄉民字第 1040016007 號函檢還其所附文件，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本公業早於明治 41 年 12 月 28 日已為保存登記，於土地台帳、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均記載業主（所有權人）為「亡林○慶、管理人○○」，非於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後新設之祭祀公業，否則全國各地多件以「亡○○○」案件，均無日據時期祭祀公業相關土地登記資料，卻獲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豈非均有違法。又本案「亡林○慶」依其土地登記謄本雖註記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之土地，乃肇因於 60 年間土地重劃轉錄誤載所有權人為「林○慶」所致，並已提出申請獲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04 年 3 月 23 日鹿地一字第 1040001684 號函更正在案，且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及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其主管機關為鄉公所非地政機關，本案是否具有祭祀公業性質，應由原處分機關審查，本公業土地原地號為「○○庄○○番地」，為林姓派下子孫世居三合院，設立人○○等人於百餘年前設籍該地世代繁衍，確有祭祀公業性質與事實，原處分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與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意旨甚明。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47 頁載明，日本法律自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臺灣，自是日起，習慣上之祭祀公業不得新設。故本案如是祭祀公業土地即應有日據時期祭祀公業相關土地登記資料，如無，即難認定為祭祀公業。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立法理由：「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是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冠有祭祀公業

相關名稱者即可確認為祭祀公業土地。

- (二) 查本案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所有權人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其他登記事項欄位亦記載：「…依彰化縣政府 99 年 9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0990220327 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土地。」，屬適用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土地，非屬祭祀公業土地，本所如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即有觸法之虞。
- (三) 另查訴願人所附之「亡：○○○」、「亡：○○○」二者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係記載「…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清理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為祭祀公業之土地無庸置疑，故本所依法應按祭祀公業條例，經申請人申請審查合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與本案系爭土地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土地，法源依據明顯不同，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本件申報抵觸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祭祀公業條例及行政程序法，駁回所請，於法無違。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

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6 條所明定。

二、次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 17 條至第 33 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1 條、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之。」、「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十、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三、卷查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亡林○慶」祭祀公業並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申報時所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資料審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登載所有權人為「亡林○慶」係自然人姓名，非以祭祀公業名義為登記，而依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47 頁）記載，自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之日起，習慣上之祭祀公業已不得新設，台灣光復後亦未新設祭祀公業，並據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依彰化縣政府 99 年 9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0990220327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附卷可稽，爰認訴願人申報登記「亡林○慶」所有之系爭土地，非屬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核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乃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福鄉民字第

1040016007 號函駁回所請，固非無據。

- 四、惟按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二、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經查上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內雖經地政機關註記分類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然此僅係地政機關為辦理土地清查作業所為分類註記，尚與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權利主體之認定無涉，是本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亡林○慶」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系爭土地是否為祭祀公業之獨立財產？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參照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依職權調查認定。原處分機關徒以系爭土地登記已經地政機關分類註記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土地，即認定系爭土地非屬祭祀公業之土地、所有權人「亡林○慶」不具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而駁回訴願人本件所請，原處分殊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查明「亡林○慶」是否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